

工业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与评价导则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团体标准任务由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下达，提出和归口管理单位为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

（二）预期的社会经济效果

通过本标准的制订实施，将进一步助力推进上海市工业行业企业的绿色低碳供应链创建打造与评价工作，有利于上海市工业通信行业的节能降碳、绿色发展，为企业绿色低碳采供高效价值链管理以及相关方绿色低碳采购运营提供支撑依据，促进企业绿色低碳化技术创新、管理升级，通过淘汰落后、鼓励先进、协同带动等创建措施来降低或抵消负面能耗碳排放要素，放大正面绿色节能减排碳汇要素，激励发挥链主企业主体的绿色低碳核心标杆示范作用，不断带动扩大对供应链产经系统的绿色低碳有效供给和输出，积极引领供应链链群企业持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碳效，改善碳排放环境绩效，贡献保障社会经济双碳战略任务目标、绿色高质量发展战略愿景实现。

（三）提出单位、主要起草单位和技术归口单位

本标准提出单位：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

（四）主要工作过程

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 2023 年 8 月下旬接获下达任务后，即与上海市能效中心、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中国船级社等单位一起着手成立《工业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与评价技术规范》标准编制组，标准起草工作由上海市能效中心、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建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铁塔等单位代表参加。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组织召开了《零碳基站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立项评审会，会上编制组介绍了标准基本情况，评审专家听取后对标准的编制提出了系统性意见，并一致通过了立项。

2023 年 12 月 6 日，标准编制组召开了《工业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与评价导则》首次编制讨论会议，会上编制组讨论并确定了编写大纲及架构、及主要一级纲要内容。

2024 年 4 月 7 日，编写组召开标准编写讨论会，编写组参编人针对标准内容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后根据讨论结果和各参编行业企业代表及专家等各方面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成了内部专家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制定标准的原则

- 1、标准编写格式按照 GB/T 1.1 的要求，引用标准采用最新版本。
- 2、制定规范的目的是指导工业通信企业开展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评价工作，支撑绿色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双探”战略推进工作要求，规范引导行业主管和有关部门客观有效实施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运行评价行为。
- 3、标准的内容尽可能从实际应用出发，适合实际操作。

（二）制定标准的主要内容

4、基本要求

对建设绿色低碳供应链，链主、一级生产性供应链、链上生产性企业组织供应商、链上企业等主体应具备的基本法人属地条件、边界范围、生产经营、环境排放、低碳零碳举措、体系、策略等方面的基本合规要求进行了要求。

5、目的导向与主体范围

明确了制订本规范面向标准化链主主体和需要带动推动的供应链从属对象的标准化意图，并对供应链绿色低碳标准化建设评价需要参与的第一、二、三方对象主体以及各方主体需要涉及承担的标准化建设举措要素范围，进行了规定。

6、总体原则

本规范延续了本团体零碳建设系列团标的标准化原则，借鉴了国家绿色供应链创建管理导则的国标标准化原则，从先进性、有序性、系统性、和科学性等方面，对建设和评价绿色低碳供应链应遵循的原则进行了详细规定。

7、建设管理过程举措

本规范从总体战略规划、产品设计运营、工程生产管理、供应商采购管理、物流运输管理、能（资）源碳排放、末端处置循环、绿色低碳数字化监管、绿色低碳韧性能力建设、绿色低碳风险保障共10个方面维度对建设运维工业绿色低碳供应链应采取的建设措施进行了规定。

7.1条，总体战略规划维度，对链长或链办单位、及一级供应商应从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应做的全局和长远的战略顶层设计及组织架构进行了明确规定。

7.2条，产品设计运营维度，对链主/目标企业及其一级供应商、二级及以下生产性及设计外包供应商企业应进行的绿色低碳供应链产品设计运维及服务运行涉及的必备标准化设计及运营环节要素进行详细规定。

7.3条，工程生产管理，对链主应引领一级生产性供应商企业针对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涉及的工程生产过程，应采用的提高能效、监测降低耗排、提升绿色低碳属性要素等标准化环节举措。

7.4条，供应商采购管理，针对链主及目标企业应引导推动一级供应商和链上生产性企业、及非生产性供应商（功能设计制造、运营支持等）规定了绿色低碳采购所有环节应具备的原材料审核、工厂审核、负责任涉冲突矿产审核、负责任现场审核、环境信息披露及气候尽责绩效激励等应实施的标准化过程举措。

7.5条物流运输管理，主要规定了针对绿色低碳物流运输，链主或目标企业应带头并推动一级及主要运营支持供应商企业对照物流链排放核算报告规范，核算报告物流体系碳足迹碳排放量，设定落实减排零碳目标，规划实现物流运输体系净零碳中和，推动员工低碳出行及推动物流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化等标准化举措。

7.6条，能（资）源碳排放，对链主及目标企业应引导推动一级供应商和链上生产性企业、主要设计制造供应商就绿色低碳供应链涉及的清洁绿色新能源利用结构优化、提高可再生能源报告利用比例、供用能系统设施能效标准升级、供应链水资源利用、减污降碳协同机制、零碳及减排目标及减排绩效管理向上下游分解落实机制等标准化环节进行了明确界定。

7.7条，末端处置循环，针对目标供应链链主企业应主导并推动链上生产性企业就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涉及的产品回收利用、拆解再利用、建立实施环保排污责任延伸制度、废弃物合规达标排放削减挂钩机制等应尽标准化责任举措，进行了详细规定。

7.8条，绿色低碳数字化监管，对链长或链办主管单位应监督并推动链主企业积极实施绿色低碳供应链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平台、碳排放环境监测分析平台系统及重点用能排放单位碳排放双控责任分解落实，应采取的标准化要素举措进行了载述界定。

7.9条，绿色低碳韧性能力建设，就链主单位应主导建设完善链主自有绿色制造、绿色转型及节能低碳产业及管理项目，实施供应商多元化战略，完善劳工人权体系，对员工管理培训，链、补链行动及具备稳定可持续及全球化治理能力，明确了应有的标准化举措。

7.10条，绿色低碳风险保障，对绿色低碳供应链的由内而外、梯度带动的净零碳落实机制进行了规定，链主企业应率先示范并引导供应链上其他链属企业，在自身范围1、2内尽可能自主节能减排中和的基础上，再针对上下游范围3活动中难以消除或中和的报告碳排放风险，辅以实施外部市场化的兜底碳抵消，主要含两类方式：一是碳汇技术、二是市场化经核证认可的减碳减排交易项目举措。

8、评价管理体系

本规范从评价方法流程、价结果及期限、持续符合性跟踪复核、公共影响、

评价报告指引5方面程序环节，对绿色低碳供应链创建建设绩效的评价工作进行了系统化规定。

8.1条，评价方法流程，采用测算打分法，依据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方法要求和评价依据、证明材料，结合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等环节，通过指标综合计算得分进行评价。

8.2条，评价结果及期限，对评价分级结果应用、评价证书、有效期进行了规定。

8.3条，持续符合性跟踪管理，对动态跟踪管理涉及的主体、过程及规则机制进行了规定。

8.4条，公共影响，对有效期内评价证书主体出现不合规的意外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进行调整约束机制。

8.5条，评价报告指引，对指导评价主体对报告编制出具的内容参照规范、责任要求进行了界定。

三、与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情况的说明

通过检索《上海标准化服务信息网》、《中国标准服务网——国家标准文献共享服务平台》，目前尚无可比同类国际标准。本标准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冲突。

四、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五、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

六、重大分歧意见处理结果及理由

无。

七、实施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规范发布后，对本市的工业行业组织、企业组织宣贯，根据国标、地标及本规范进行零碳基站评价。

本规范实施后，随着供应链时代主题、形态不断演进及产业结构的升级、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应用及国家和地方出台相关政策或标准，再适时修订。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工业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与评价导则》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四年四月